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宗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及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5年以內再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認關於刑法第47條之累犯應一律加重其刑之規定應於2年內修正，於修正前，宜由法院依上開解釋意旨，於個案中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而被告本次所犯之罪與前案為相同性質之罪，被告未因前開犯罪科刑執行完畢而受有警惕，復又於5年內再犯本件之罪，足認其對於法敵對意識並未因前開科刑執行完畢而減弱，且刑罰之反

應力薄弱，故仍認本案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而依法予以加重其刑。爰審酌駕駛人飲酒後，會降低對光線之適應能力，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準此，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被告前於民國105年、109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及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當知不得於飲酒後開車，竟再次於飲用酒類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1毫克，已達泥醉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冒然駕駛自小客車上路，顯然無視於自己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本應嚴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自稱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前開諸情狀，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暨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侯儀偵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84號

被 告 陳宗明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號

居臺南市○○區○○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宗明前因公共危險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

字第11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1月28日17時許起至同日22時20分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欣欣音樂會館」，飲用啤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嗣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3段與埔聖街之路口時，因在左轉專用車道遲未左轉彎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2時40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宗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另被告前有2次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本次所犯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檢 察 官 黃 慶 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楊 芝 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